**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8-2025-00100**

**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8CSC006**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8-2025-00100

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8CSC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0,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90,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190,4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2年或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按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批发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格式内容承诺即可。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xyxmg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80号

联系方式：0760-23186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A栋13层1311

联系方式：15507658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5076580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1名。

2.供货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2年或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按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3.本次竞争性磋商只进行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的采购，本次采购为协议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4.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必须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配送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5.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装卸、税费及相关服务等。

6.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星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废标。

**二、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折扣率：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折扣率报价≤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确定报价折扣幅度。而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协议期间购买食品原材料的款项计算依据。食品采购价的确定：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折扣率。【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 斤，根据最新市场售价（或物价管理部门定价），以 3.7 元/斤为例，若成交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3.7 元/斤\*90%=1665 元。】

2.供货基准单价的确定：参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http://clz.zsdp.gov.cn/）”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和库充市场的价格执行，以每月25日当天价格确定次月的供货基准单价；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通过库充市场和周边大型商超等同类食品进行市场调查来作为供货基准单价。市场调查费用支出每次不超300元，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费用包含在本次标的内。

3.成交供应商应按第2款要求，每月25日向采购人至少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即供货食品价目表），并付上菜篮子当月的截图作为附件。如采购人抽查发现供应商所报送的供货基准单价高于上述平台，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其结算款进行扣减，并视情况进行罚款处理。

4.供货食品价目表的货物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内价格不再调整。最终供货食材品种（含杂货）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了食材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自身成本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食材配送“每天一次或多次”所产生的费用，确定报价幅度。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为方便整个项目的顺便进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在中山市配置食物储存点或配送点。若没有在规定时间配置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罚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五桂山交警大队、五桂山长命水派出所、五桂山桂南警务区，送货次数不定。

3.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货物，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协议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同时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所需的品种和数量要求。

4.签订合同后前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继续执行合同。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详见采购需求书中考核机制），采购人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成交供应商不长于1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成交供应商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5.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货物。

6.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省级质检部门与市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8.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8.1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

8.2 供货期内，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中山地区其他集团或个人等直接用户的供货价（包括各项折扣价）。

8.3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8.4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8.5 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9.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10.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食堂购买餐饮场所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总保额不低于1000万的保险合同，保单承保范围内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食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1.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本项目采购清单限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或农副产品的运输、储藏和分配等工作。同时协助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进行登记操作及填报相关内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二）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送货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车，合同签订后需要提供专职配送车辆资料送采购人备案。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首次供应时，须提供①营业执照②《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明材料）③配送人的健康证和近6个月成交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2.成交人在中山市配置的食物储存点或配送点配送范围超过20公里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获得成交资格，承诺如果配送范围超过20公里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以确保食材的新鲜。如有违反采购人给予一次整改机会，第二次违反视为我公司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质量要求

3.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每月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蔬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以上。

3.2 鱼类禽类必须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禽肉品须色泽鲜亮、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无毛、表皮处理清洁；鱼类为活体。

3.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3.4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90分钟，可扣罚当天有问题退货的物品价格的2倍货款，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90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90分钟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问题的货物，影响采购人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货物价格的3倍货款，连续3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连续3天（次）以上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数量要求

4.1 保证配送食材规格、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出现需要调整送货清单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处理并将调整后的清单送至采购人。

4.2 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5.送货时间要求

★**5.1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06:30 至 07:00；遇到特殊情况（如接待、采购人特殊任务外出），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2 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多于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扣除不多于当月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5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不多于当月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6.责任方面：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成交供应商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供货时须提供检测结果报告。

8.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

**（四）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如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应在9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五）供货价格要求、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按采购计划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

3.成交供应商根据供货合同向采购人进行货物供货（含运输、包装、保险等相关服务）；

4.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参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http://clz.zsdp.gov.cn/）”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和库充市场的价格执行，以每月25日当天价格确定次月的供货基准单价；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通过库充市场和周边大型商超等同类食品进行市场调查来作为供货基准单价。

★**6.成交供应商须设置1名协议联络员及1名配送员，专人专车配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送货冷链车须经采购人确认备案，送货员每月须提供在成交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并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最后一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8.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9.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产品，供应商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幅度超5%以上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10.成交供应商应每个月1号前提供一次或以上的食品市场价格给采购人查阅和备案；如采购人有需要采购海鲜类食品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海鲜食品的市场价格给采购人查阅和选择确定。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通过市场调查（以城区及周边市场、各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准），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货物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当月送货准时率低于90%的（迟到超30分钟为不准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当月送货准时率低于80%的（迟到超30分钟为不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预算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出现农药超标或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预算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5%。**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之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按违约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包括采购人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七）采购人配合条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八）采购范围**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种类低于以下采购清单的95%的，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按违约处理。

（2）本次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招标明细表一（**副食品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双桥味精 | 388g×20 包 | 64 | 保宁醋 | 1×20 瓶 |
| 2 | 双桥味精（细） | 1×10 包×1KG | 65 | 大红浙醋 | 630ml×12 瓶 |
| 3 | 双桥味精（粗） | 1×10 包×1KG | 66 | 美味鲜白醋 | 1×20 瓶×500ML |
| 4 | 益力味精 | 斤 | 67 | 美味鲜白醋 | 1×12.5KG |
| 5 | 厨邦鸡粉 | 1×6 罐×1KG | 68 | 美味鲜黑醋 | 1×12.5KG |
| 6 | 厨邦鸡粉 | 1×10 包×900G | 69 | 天地1 号 | 1×12 瓶 |
| 7 | 精制盐 | 1×40 包×500G | 70 | 大红醋 | 12 支/件 |
| 8 | 件海水盐 | 1×48 包 | 71 | 李派林急汁 | 1×12 瓶×290ML |
| 9 | 国产白糖 | 1×50KG | 72 | 凤球唛鲍汁 | 1×12 瓶×380G |
| 10 | 韩国幼砂糖 | 1×30KG | 73 | 15 度陈村枧水 | 1×4 罐 |
| 11 | 黄片糖 | 件 | 74 | 广合腐乳 | 1×36 瓶×335 克 |
| 12 | 白冰糖 | 件 | 75 | 冬古南乳 | 罐 |
| 13 | 海天蚝油 | 700g×12 瓶 | 76 | 李锦记豆瓣酱 | 1×12 瓶 |
| 14 | 海天蚝油 | 1×2 罐×6KG | 77 | 三妹子豆瓣酱 | 1×8 罐×1.1KG |
| 15 | 李锦记锦珍蚝油 | 1×2 罐×7KG | 78 | 前飞豆瓣酱 | 1×8 罐×1000 克 |
| 16 | 李锦记锦珍柱候酱 | 1×2 罐×7KG | 79 | 筐装豆瓣酱 | 1×30 斤 |
| 17 | 一滴香麻油 | 2.5 升×4 罐 | 80 | 元老豆瓣 | 罐 |
| 18 | 海峰香麻油 | 900ML/罐 | 81 | 柱候酱 | 15 支/件 |
| 19 | 花椒油 | 1×220ML | 82 | 桂林辣椒酱 | 1×20 瓶×215G |
| 20 | 汉斯茄汁 | 1×6罐×3.23KG | 83 | 筐装豆瓣酱 | 1×30 斤 |
| 21 | 地门茄汁 | 1×24 瓶 | 84 | 湖南雄民辣椒酱 | 1×20 瓶×230G |
| 22 | 美嘉城西红柿茄汁 | 1×12 瓶×630ML | 85 | 老兵剁辣椒 | 1×6 罐 |
| 23 | 家乐浓缩鸡汁 | 1×6 罐×1KG | 86 | 军杰剁辣椒 | 1×6 罐 |
| 24 | 家乐黑椒汁 | 1×6 罐×2.3 千克 | 87 | 香叶 | 500g |
| 25 | 味事达酱油 | 1×6 罐×1.6L | 88 | 陈皮 | 500g |
| 26 | 味事达酱油 | 1×20 瓶×380G | 89 | 八角 | 500g |
| 27 | 冬古一品鲜酱油 | 1×6 罐×1.68L | 90 | 桂皮 | 500g |
| 28 | 厨邦酱油 | 1×12 瓶 | 91 | 草果 | 500g |
| 29 | 美味鲜生抽 | 1×12 瓶×620ML | 92 | 花椒 | 500g |
| 30 | 美味鲜生抽王 | 1×6 罐×1.43L | 93 | 小茴香 | 500g |
| 31 | 美味鲜老抽 | 1×6 罐×1.43L | 94 | 面包糠 | 包 |
| 32 | 美味鲜草菇老抽 | 1×12 瓶×620ML | 95 | 彩田麦芽糖 | 1×24×380G |
| 33 | 海天草菇老抽 | 1×6 罐×1900ML | 96 | 红月泡打粉 | 罐 |
| 34 | 广东米酒 | 1×15 瓶 | 97 | 龙口粉丝 | 1×50 包×200G |
| 35 | 九江米酒 | 1×8 瓶 | 98 | 罐家乐鸡粉 | 1×6 罐×1KG |
| 36 | 甘竹米酒 | 1×12 瓶×610ML | 99 | 家乐鸡粉 | 1×20 包×450G |
| 37 | 石湾米酒 | 1×15 瓶 | 100 | 东江盐锔鸡粉 | 1×30 盒×23G |
| 38 | 红米酒 | 桶 | 101 | 家乐松肉粉 | 1×12 罐×453.6 克 |
| 39 | 红荔米酒 | 1×12 瓶 | 102 | 半岛万用香炸粉 | 1×24 盒×150G |
| 40 | 石岐米酒 | 1×40 斤 | 103 | 金源自发粉 | 包 |
| 41 | 宝和甘竹罐头 | 罐 | 104 | 狮唛牌吉士粉 | 罐 |
| 42 | 甘竹鲜炸鱼 | 1×24 罐×227G | 105 | 斧头牌食粉 | 1 盒 |
| 43 | 甘竹豆鼓鲮鱼 | 1×24 罐 | 106 | 鹰栗粉 | 1×24 盒 |
| 44 | 机帆阳江豆豉 | 1×40 盒×450g | 107 | 妙多咖喱粉 | 瓶 |
| 45 | 阳帆阳江豆豉 | 160 克/盒 | 108 | 妙多咖喱膏 | 瓶 |
| 46 | 儿童榨菜 | 小包 | 109 | 洲星马蹄粉 | 1×24 盒 |
| 47 | 澄海酸菜 | 1×30 包 | 110 | 半糖马蹄粉 | 1×30 盒 |
| 48 | 冬菜 | 件 | 111 | 三象糯米粉 | 1×20 包×500G |
| 49 | 红宇泡椒 | 200 克×46 包 | 112 | 荷花牌糯米粉 | 1×30 包×500G |
| 50 | 泸州芽菜 | 6 包/件 | 113 | 荷花牌粘米粉 | 1×30 包×500G |
| 51 | 红油酸豆角 | 1×1 件 | 114 | 排骨味王 | 包 |
| 52 | 红油萝卜丁 | 1×1 件 | 115 | 羊仔生粉 | 45 斤/代 |
| 53 | 华鹏橄榄菜 | 1×6 罐×1000 克 | 116 | 裕景五香粉 | 1×20 包×400G |
| 54 | 华鹏橄榄菜 | 1×12 瓶×160G | 117 | 珍城咖喱粉 | 1×18 瓶×50 克 |
| 55 | 起源榨菜 | 1×50 包×128G | 118 | 绿湖胡椒粉 | 1×24 罐×25G |
| 56 | 绿湖顶好花生酱 | 1×12×454G | 119 | 南德调味料 | 1×60 包×130G |
| 57 | 金牌高达椰酱 | 1×24 罐×400ML | 120 | 桥头牌水煮鱼料 | 包 |
| 58 | 鹰唛炼奶 | 1×350 克 | 121 | 酸姜 | 1×6 罐×1.6KG |
| 59 | 三花淡奶 | 瓶 | 122 | 半岛味椒盐 | 1×18 瓶 |
| 60 | 安旗孝母粉 | 1×500G | 123 | 家乐四季宝花生酱 | 1×12 瓶×510G |
| 61 | 梅林午餐肉 | 1×24 罐×340G | 124 | 糯米醋 |  |
| 62 | 甘竹玉米梗 | 1×24 罐×425 克 | 125 | 美味鲜顶方南乳 | 1×1 桶×5.8KG |
| 63 | 地扪玉米粳 | 1×24 罐×425G | 126 | 风车牌生粉 | 1 ×250g |
| **食品招标明细表二（**农副产品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鲫鱼 | 斤 | 110 | 丝瓜 | 斤 |
| 2 | 水库鱼 | 斤 | 111 | 木瓜 | 斤 |
| 3 | 鲤鱼 | 斤 | 112 | 莲藕 | 斤 |
| 4 | 塘虱鱼 | 斤 | 113 | 京葱 | 斤 |
| 5 | 爪子仓鱼 | 斤 | 114 | 红枣 | 斤 |
| 6 | 罗非鱼 | 斤 | 115 | 支竹 | 斤 |
| 7 | 大头鱼 | 斤 | 116 | 木耳 | 斤 |
| 8 | 尤鱼尾 | 斤 | 117 | 绿豆 | 斤 |
| 9 | 瘦肉（温氏或白石） | 斤 | 118 | 紫菜 | 斤 |
| 10 | 五花肉（温氏或白石） | 斤 | 119 | 花生米 | 斤 |
| 11 | 上肉（温氏或白石） | 斤 | 120 | 无皮花生米 | 斤 |
| 12 | 猪脚（温氏或白石） | 斤 | 121 | 干冬菇 | 斤 |
| 13 | 肉排（温氏或白石） | 斤 | 122 | 梅菜 | 斤 |
| 14 | 猪骨（温氏或白石） | 斤 | 123 | 云耳 | 斤 |
| 15 | 猪舌（温氏或白石） | 斤 | 124 | 酸菜 | 斤 |
| 16 | 猪肚（温氏或白石） | 斤 | 125 | 咸菜 | 斤 |
| 17 | 猪心（温氏或白石） | 斤 | 126 | 酸豆角 | 斤 |
| 18 | 猪扒（温氏或白石） | 斤 | 127 | 黄豆 | 斤 |
| 19 | 猪肝（温氏或白石） | 斤 | 128 | 粉丝 | 斤 |
| 20 | 肥肠（温氏或白石） | 斤 | 129 | 粉条 | 斤 |
| 21 | 火腿 | 斤 | 130 | 辣椒粉 | 斤 |
| 22 | 猪肉丸 | 斤 | 131 | 面包糠 | 斤 |
| 23 | 腊鸭腿 | 斤 | 132 | 海带 | 斤 |
| 24 | 光鸡 | 斤 | 133 | 剑花 | 斤 |
| 25 | 光鸭 | 斤 | 134 | 干豆角 | 斤 |
| 26 | 三黄鸡 | 斤 | 135 | 白菜干 | 斤 |
| 27 | 咸蛋 | 斤 | 136 | 眉豆 | 斤 |
| 28 | 鸡肾 | 斤 | 137 | 扁豆 | 斤 |
| 29 | 鸡骨 | 斤 | 138 | 火锅料 | 斤 |
| 30 | 皮蛋 | 斤 | 139 | 薏米 | 斤 |
| 31 | 乌鸡 | 斤 | 140 | 椒盐粉 | 斤 |
| 32 | 鸡小腿 | 斤 | 141 | 蒸肉粉 | 斤 |
| 33 | 鸡小翅 | 斤 | 142 | 萝卜干 | 斤 |
| 34 | 梅香咸鱼 | 斤 | 143 | 冲菜丝 | 斤 |
| 35 | 大带鱼 | 斤 | 144 | 雪菜 | 斤 |
| 36 | 广东腊肉 | 斤 | 145 | 猪肺 | 斤 |
| 37 | 腊肠 | 斤 | 146 | 豆豉 | 斤 |
| 38 | 烧肉**（原只烧猪肉）** | 斤 | 147 | 枸杞 | 斤 |
| 39 | 叉烧 | 斤 | 148 | 干淮山 | 斤 |
| 40 | 猪耳朵 | 斤 | 149 | 党参 | 斤 |
| 41 | 烧鸭 | 斤 | 150 | 干辣椒 | 斤 |
| 42 | 鸡脚 | 斤 | 151 | 盐焗鸡料 | 斤 |
| 43 | 水晶凤爪 | 斤 | 152 | 猪血 | 斤 |
| 44 | 油炸凤爪 | 斤 | 153 | 玉米粒 | 斤 |
| 45 | 鸡蛋 | 斤 | 154 | 青豆 | 斤 |
| 46 | 鸡脯肉 | 斤 | 155 | 竹笋 | 斤 |
| 47 | 牛肉 | 斤 | 156 | 黄花菜 | 斤 |
| 48 | 牛腩 | 斤 | 157 | 蘑芋 | 斤 |
| 49 | 牛肉丸 | 斤 | 158 | 海带丝 | 斤 |
| 50 | 鱼丸 | 斤 | 159 | 汤料 | 斤 |
| 51 | 鸡尖 | 斤 | 160 | 方糖 | 斤 |
| 52 | 油麦菜 | 斤 | 161 | 泡椒 | 斤 |
| 53 | 芥菜 | 斤 | 162 | 泡姜 | 斤 |
| 54 | 绿豆芽 | 斤 | 163 | 粉葛 | 斤 |
| 55 | 黄豆芽 | 斤 | 164 | 豆腐皮 | 斤 |
| 56 | 上海青 | 斤 | 165 | 悠香干 | 斤 |
| 57 | 空心菜 | 斤 | 166 | 豆腐 | 斤 |
| 58 | 生菜 | 斤 | 167 | 白豆干 | 斤 |
| 59 | 包菜 | 斤 | 168 | 油豆干 | 斤 |
| 60 | 小白菜 | 斤 | 169 | 熏豆干 | 斤 |
| 61 | 大白菜 | 斤 | 170 | 濑粉 | 斤 |
| 62 | 木耳菜 | 斤 | 171 | 河粉 | 斤 |
| 63 | 菜心 | 斤 | 172 | 肠粉 | 斤 |
| 64 | 西洋菜 | 斤 | 173 | 干面条 | 斤 |
| 65 | 菠菜 | 斤 | 174 | 湿面 | 斤 |
| 66 | 南瓜 | 斤 | 175 | 油条 | 条 |
| 67 | 茄瓜 | 斤 | 176 | 包子 | 个 |
| 68 | 西红柿 | 斤 | 177 | 馒头 | 个 |
| 69 | 土豆 | 斤 | 178 | 水饺 | 斤 |
| 70 | 洋葱 | 斤 | 179 | 汤圆 | 斤 |
| 71 | 长豆角 | 斤 | 180 | 红豆面包 | 个 |
| 72 | 韭菜花 | 斤 | 181 | 奶油面包 | 个 |
| 73 | 冬瓜 | 斤 | 182 | 果酱蛋糕 | 个 |
| 74 | 佛手爪 | 斤 | 183 | 肉松蛋糕 | 个 |
| 75 | 红萝卜 | 斤 | 184 | 红枣蛋糕 | 个 |
| 76 | 白萝卜 | 斤 | 185 | 哈雷蛋糕 | 个 |
| 77 | 西芹 | 斤 | 186 | 提子面包 | 个 |
| 78 | 香芹 | 斤 | 187 | 鸡尾面包 | 个 |
| 79 | 青椒 | 斤 | 188 | 豆沙卷 | 个 |
| 80 | 圆椒 | 斤 | 189 | 肉松卷 | 个 |
| 81 | 红椒 | 斤 | 190 | 蒙牛纯牛奶 | 箱 |
| 82 | 西兰花 | 斤 | 191 | 蒙牛特仑舒纯牛奶 | 箱 |
| 83 | 四季豆 | 斤 | 192 | 蒙牛早餐奶 | 箱 |
| 84 | 荷兰豆 | 斤 | 193 | 伊利纯牛奶 | 箱 |
| 85 | 青笋 | 斤 | 194 | 伊利金典奶 | 箱 |
| 86 | 生淮山 | 斤 | 195 | 兰尾白 | 斤 |
| 87 | 红薯 | 斤 | 196 | 沙虾 | 斤 |
| 88 | 韭黄 | 斤 | 197 | 海大头虾 | 斤 |
| 89 | 韭菜 | 斤 | 198 | 海鲤 | 斤 |
| 90 | 蒜心 | 斤 | 199 | 鲈鱼 | 斤 |
| 91 | 玉米苞 | 斤 | 200 | 桂花鱼 | 斤 |
| 92 | 毛瓜 | 斤 | 201 | 生蚝 | 斤 |
| 93 | 水笋 | 斤 | 202 | 白鳝 | 斤 |
| 94 | 葱 | 斤 | 203 | 泥鳅 | 斤 |
| 95 | 姜 | 斤 | 204 | 多宝鱼 | 斤 |
| 96 | 蒜米 | 斤 | 205 | 生鱼 | 斤 |
| 97 | 蒲瓜 | 斤 | 206 | 水鱼 | 斤 |
| 98 | 沙果 | 斤 | 207 | 草龟 | 斤 |
| 99 | 香芋 | 斤 | 208 | 黄鳝 | 斤 |
| 100 | 青瓜 | 斤 | 209 | 黄骨鱼 | 斤 |
| 101 | 菜花 | 斤 | 210 | 边鱼 | 斤 |
| 102 | 青黄豆 | 斤 | 211 | 水蛇 | 斤 |
| 103 | 蒜苗 | 斤 | 212 | 太阳鱼 | 斤 |
| 104 | 凉瓜 | 斤 | 213 | 脆肉鲩 | 斤 |
| 105 | 西葫芦 | 斤 | 214 | 龙鱼 | 斤 |
| 106 | 鲜冬菇 | 斤 | 215 | 九吐 | 斤 |
| 107 | 平菇 | 斤 | 216 | 禾虫 | 斤 |
| 108 | 蟹类 | 斤 | 217 | 冰鲜鱼 | 斤 |
| 109 | 金针菇 | 斤 |  |  |  |
| **水产类根据市场供应为准。** | | | | | |
| **食品招标明细表三**（水果类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苹果 | 斤 | 6 | 香蕉 | 斤 |
| 2 | 油桃 | 斤 | 7 | 西瓜 | 斤 |
| 3 | 番石榴 | 斤 | 8 | 杨桃 | 斤 |
| 4 | 雪梨 | 斤 | 9 | 乌梅 | 斤 |
| 5 | 哈密瓜 | 斤 | 10 | 橘子 | 斤 |
| **水果品种要根据时令种类。** | | | | | |
|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油米类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湖北米 | 1×30 斤 | 8 | 鹰唛调和油 | 1 件×4 罐×5 升 |
| 2 | 华寿米 | 1×30 斤 | 9 | 鹰唛花生油 | 1 件×4 罐×5 升 |
| 3 | 六福小农粘米 | 1×30 斤 | 10 | 红灯调和油 | 1 件×4 罐×5 升 |
| 4 | 东北大米 | 1×30 斤 | 11 | 刀唛粟米油 | 1 件×4 罐×5 升 |
| 5 | 软米王 | 1×30 斤 | 12 | 鹰唛花生油 | 16 升/罐 |
| 6 | 靓虾王米 | 1×30 斤 | 13 | 鹰唛调和油 | 15 升/罐 |
| 7 | 金龙鱼调和油 | 1 件×4 罐×5 升 |  |  |  |

**备注：若清单中的规格有变更或停产的，成交人需要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其它规格或修改为其它配送品。**

**四、考核机制**

1.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食材的价格、质量、数量、品种及配送时间；

（2）服务态度。

2.服务期限内，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总分为100 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3.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标准内容** | | **评分细则** | **扣除分数** |
| 1 | 人员管理情况 |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 1.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 每发现1 人无有效健康合  格证明扣1 分。 |  |
| 2 |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 2.是否患有有碍食材安全的疾病； | | 每发现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  |
| 3 | 3.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4.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 | 每发现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  |
| 4 | 服务态度 | 项目负责人是否积极与采购人沟通食材配送中的问题，运送人员无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争执 | |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2 分。 |  |
| 5 |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 食材原料情况 | 1.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材添加剂；  4.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供应食材是否新鲜，是否有过期食材。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 分。 |  |
| 6 |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 1.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材；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材、食材添加剂；  3.是否在食材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 分。 |  |
| 7 | 食材贮存情况 | 1.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 分。 |  |
| 8 | 配送情况 | 配送工具及配送时间、地点等情况 | 1.是否使用采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 |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3 分 |  |
| 2.是否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配送； | |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3 分 |  |
| 3.是否安排专人配送； | |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3 分 |  |
| 4.是否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配送点配送食材； | |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3 分 |  |
| 9 | 其它有关情况 | 留样规定情况 | 是否按规定留样。 | |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3 分。 |  |
| 检测报告 | 是否每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 |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3 分 |  |
| 整改情况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 每宗扣3 分。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 | | | | 考核人员签名：日期： | | |
|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2年或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按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五桂山交警大队、五桂山长命水派出所、五桂山桂南警务区，送货次数不定。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最后一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出现需要调整送货清单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处理并将调整后的清单送至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各类食材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有完整的检验检疫证书。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所供蔬菜类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采收，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每批次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单给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所供畜禽肉类必须保证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5.成交供应商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且经过卫生部门检疫，禽类、水产类、海鲜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不定期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6.成交供应商所供烧味等熟食必须保证加工场地合法合规，卫生条件良好，采用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制作。 7.成交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8.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保证优质、新鲜，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9.采购人按要求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所约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5%。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之后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履行合同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情节轻重扣罚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按违约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包括采购人遭受到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1.本次招标为配送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预算仅作参考，实际支付的金额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食材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项 | 1.00 | 1,190,400.00 | 1,190,4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依据，按“服务类”收取。(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人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 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款人：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账号：4405 0178 0049 0000 0243。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其他，（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 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 （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 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 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 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 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 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 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 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 .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 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 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 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等。 （三）评审补充说明，1、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其他，(四）其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2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除磋商文件约定外，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收件单位：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A栋13层1311；陈先生15507658017。 （五）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详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 （六）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七）最后磋商报价说明，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若供应商超时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xyxmg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地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xyxmg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汤小姐，梁小姐，张小姐

电话：15507658017

传真：/

邮箱：xingyuanxmgl@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A栋13层1311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承诺函”相关格式内容承诺即可。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批发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盖章和签署 | 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要求。 |
| 6 | 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分：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合理、可行，能提供贴合采购需求的增值特色服务的，得6分； 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合理、可行，有提供增值特色服务但缺乏实用性的，得4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清晰，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得2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加工、包装等）： 1.方案非常完善，各项流程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分； 2.方案较完善，各项流程较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方案基本完善，各项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保障、食品品质检验、原材料管理、食品卫生管理、食品检验室和设备等）进行评审： 1.方案、保证及措施具体、完善，各环节食品安全完全能够控制得当，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安全，得6分； 2.方案及措施具体、完善，各环节食品安全基本能够控制得当，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安全，得4分； 3.卫生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较强，不太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安全，得2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停水、停电、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因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或交通原因、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不可预见情形等）进行评审： 1.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非常全面的认识并能针对突发情况拟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内容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6分； 2.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基本了解，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有相关的处理步骤及流程，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基本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4分； 3.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不太了解，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有相关的处理步骤及流程，不太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太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2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的便捷性及优势 (6.0分) | 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快，供货便利优势明显，采购备货能力优势明显，得6分； 2.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较快，供货便利优势良好，采购备货能力良好，得4分； 3.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一般，供货便利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得2分； 4.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差，供货便利优势较差，采购备货优势较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5.0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 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通过网站首页“管理体系查询”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配送保障 (8.0分) | 供应商有箱式运输车辆情况： 1、提供箱式运输车辆（不含冷藏车），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 2、提供箱式运输车辆（冷藏车），每台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车辆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车辆如为自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前、后、侧面，照片须显示到车牌号码）。要求证明材料上的车辆所有人必须与供应商名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3）车辆如为租赁，响应文件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的租赁发票、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前、后、侧面，照片须显示到车牌号码），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应与出租方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食品安全 (8.0分) |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具有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类、畜肉类、禽肉类、大米类、食用油类、水产、蛋类、调味品类)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品类且结果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 8分。 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人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 CMA或 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判定为合格，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为准）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和符合要求的评价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服务评价(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相同含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仓储能力 (3.0分) | 1、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库的得1.5分。 2、供应商具有自建或租赁配送仓库的得1.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合同）。 |
| 食材来源及品质保障 (5.0分) | 供应商具有生猪养殖基地的得2.5分；具有蔬菜种植基地的得2.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有合作协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0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得2分； （2）具有高级食品安全检测员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证书的：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类或食品检验类相关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证明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退休人员不算，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GL202508CSC00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成交折扣率： %（百分之 ）

2、成交折扣率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装卸、税费及相关服务等，乙方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二、**采购范围（详见附件）**

**三、基本要求：**

1.为方便整个项目的顺便进行，乙方须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在中山市配置食物储存点或配送点。若没有在规定时间配置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罚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五桂山交警大队、五桂山长命水派出所、五桂山桂南警务区，送货次数不定。

3.乙方资格确定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其所需服务或货物，但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协议期限内，给与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同时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所需的品种和数量要求。

4.签订合同后前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继续执行合同。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详见采购需求书中考核机制），甲方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不长于1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乙方如果仍未达到甲方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5.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货物。

6.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省级质检部门与市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8.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8.1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

8.2 供货期内，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中山地区其他集团或个人等直接用户的供货价（包括各项折扣价）。

8.3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8.4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8.5 乙方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9.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10.甲方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本项目采购清单限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或农副产品的运输、储藏和分配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进行登记操作及填报相关内容。

**四、配送要求**

1.乙方首次供应时，须提供①营业执照②《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明材料）③配送人的健康证和近6个月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2.乙方在中山市配置的食物储存点或配送点配送范围超过20公里必须采用冷链车配送。

**五、送货时间、地点**

1.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06:30 至 07:00；遇到特殊情况（如接待、甲方特殊任务外出），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2.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多于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不多于当月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5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不多于当月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4.乙方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供货时须提供检测结果报告。

5.合同期内乙方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出现需要调整送货清单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处理并将调整后的清单送至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各类食材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有完整的检验检疫证书。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所供蔬菜类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采收，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每批次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单给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所供畜禽肉类必须保证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5.成交供应商所供水产类必须保证是鲜活且经过卫生部门检疫，禽类、水产类、海鲜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不定期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6.成交供应商所供烧味等熟食必须保证加工场地合法合规，卫生条件良好，采用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制作。

7.成交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8.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其他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保证优质、新鲜，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9.采购人按要求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所约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七、供货价格要求**

1.甲方根据采购需要，按采购计划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

2.乙方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

3.乙方根据供货合同向甲方进行货物供货（含运输、包装、保险等相关服务）；

4.乙方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乙方应提供优惠的价格，参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http://clz.zsdp.gov.cn/）”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和库充市场的价格执行，以每月25日当天价格确定次月的供货基准单价；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通过库充市场和周边大型商超等同类食品进行市场调查来作为供货基准单价。

6.乙方须设置1名协议联络员及1名配送员，专人专车配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送货冷链车须经甲方确认备案，送货员每月须提供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登记。并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7.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最后一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9.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产品，供应商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甲方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幅度超5%以上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10.乙方应每个月1号前提供一次或以上的食品市场价格给甲方查阅和备案；如甲方有需要采购海鲜类食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海鲜食品的市场价格给甲方查阅和选择确定。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通过市场调查（以城区及周边市场、各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准），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货物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当月送货准时率低于90%的（迟到超30分钟为不准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食材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当月送货准时率低于80%的（迟到超30分钟为不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农药超标或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预算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须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送货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车，合同签订后需要提供专职配送车辆资料送甲方备案。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如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应在9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最后一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协议供货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的价格问题、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供货服务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3.经采购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进行书面回复。

**十二、服务期**

本合同有效期（即协议采购供应服务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8-2025-00100**

**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8CSC00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XYGL202508CSC00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GL202508CSC00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8CSC00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行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五桂山分局交警饭堂食材配送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GL202508CSC006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